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编号:临 2007-20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于2007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世光先生主持,12名董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见附件)。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和青海证监局的有关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制定了明确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并按计划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
2007年5月,公司正式启动专项治理活动,由董事长牵头负责公司治理的全面自查及整改工作,并责成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落实。

2007年5-6月,公司根据文件要求及自身实际,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结合在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对问题原因的初步分析,公司制定了整改计划并形成了《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报告及整改计划》。

2007年7月,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全文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布了沟通电话和邮箱,接受公众投资者的咨询。
2007年7月11日,青海省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2007年7月16日,青海证监局出具了《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初审意见。

2007年7月起,根据青海证监局有关初审意见及公司自查结果,对公司治理有关问题进行整改。
2007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发出的《关于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二、自查及公众评价发现的问题
(一)公司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公司董事会的四个专业委员会提供的专业支持较为有限。2、对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仍然不够。3、公司内部各子公司之间资源整合工作仍然有限。4、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沟通方式较为单一,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交流较少。5、总部职能部门功能偏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侧重各子公司个体。

(二)公众评价提出的治理问题:
从2007年7月12日起,公司将对外沟通电话和信箱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接受投资者电话、邮件形式的咨询和提问。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任何来自公众投资者的方面对公司治理的负面评价或提出意见。

三、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对问题原因进行了深入分析,并逐条加以整改,现就具体问题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针对公司董事会的四个专门委员会提供的专业支持较为有限的问题,公司分析认为主要原因是日常的管理运营具体事务决策中,工作形式的不固定和随意性,较大程度地限制了专业委员会有关意见的发挥,原有制度未得到有效落实;另一方面具备更广阔知识背景的专业人士有限也制约了决策水平。为此:

1、公司责成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严格按照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开展工作;公司的相关议题,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相关内容分别整理,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传递形式,将议案与每位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预先审议,然后再交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审议,此项工作已完成。
2、针对专业人士有限的问题,公司拟增聘经济学家毛振华、投行专家王斌、装备制造专家杨学湘进入董事会战略、薪酬等专业委员会,但考虑到2007年12月公司董事会将进行第四届董事换届选举,故暂不调整。换届后公司将在充分考虑工作需要及董事专业、工作经历特点等因素,对各专业委员会人员进行调整,使专业委员会能充分发挥有关作用。

(二)针对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学习和培训较少的问题,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在平时工作中尽可能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提供学习培训机会,将最新的基本规范文件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原义及主要摘要由董事会办公室及时发放给监事和高管等有关人员,使其明确公司运作的法律环境和规范要求;

2、对于上海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培训,要求相关人员必须参加。2007年8月9日-9日,公司新聘任的董事毛振华、王斌先后三家企业的财务总监全程参与了青海省证监局组织的董监高人员资格培训,并顺利通过考试。当期参加与培训人员总数达到8人,占应培训人员总数一半以上,全部剩余人员将在今年11月份参加有关培训。
3、定期组织公司的高管、中层有关人员及同行业行业内先进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开阔眼界,借鉴经验。2007年10月,公司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同行业先进企业进行了为期一周的实地考察,通过考察,公司学习到了同行业优秀企业的先进经验,为公司在规范运作、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升管理水平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已将此次考察形式定为制度,今后考察对象将逐渐扩大到国际先进企业,参与人员扩大到中层干部和相关部门人员。

(三)针对公司内部各子公司之间资源整合工作有限,总部职能部门功能偏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侧重各子公司个体这一问题,公司拟定了并实施了系列整合计划和管理办法,由于公司内部各子公司距离较远,业务差距较大,为整合带来了一定难度。截至目前,公司已将下属青海三家企业的财务人员统一调配,实施了较为全面的预算管理,定期对生产经营情况进行预算完成情况分析,将各子公司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召集在一起进行个别公司财务预算完成情况和本年度经营情况的研讨,公司已有效改善三家企业的资金资源使用效率,采购、销售、研发工作中已开始了跨部门有计划实施,公司还将在明年全面推行预算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和运营效率。

(四)针对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沟通方式较为单一,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交流较少这一问题,公司在自查报告中公布了对外沟通的专门信箱和电话,为与投资者提供了通畅的渠道。2007年7月以来,来公司参观、访问的投资者逐渐增多,在此期间,公司认真接待了前来采访的各方投资者,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参观公司、管理层访谈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其关心的战略机遇、竞争策略及竞争优势等问题进行交流,使得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的公司治理及经营状况有了感性认识和全面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

四、青海证监局整改要求及落实情况
2007年7月16日青海证监局下发了对我公司治理情况的初审意见(青证监公字[2007]166号),认为公司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基本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问题,但整改措施计划尽快落实整改措施;公司须及时公布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具体整改完成情况,如上所述。

本次整改工作使公司认识到了规范治理方面的不足,并促使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解决问题,提升治理水平。我们将以本次整改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各项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使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给股东带来更多回报。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新材 编号:2007302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第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4月25日正式展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认真查找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制定和实施整改计划。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实施阶段的主要工作
4月25日,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许晓文先生为第一责任人,以副总裁暨董事会秘书周华女士、财务总监杨剑秋先生、总裁助理暨证券部经理刘陈女士为组长的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小组,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均参与到此项活动中。公司制订了《自查计划》,在公司网站上公布了热线电话。

5月10日至5月16日期间,公司按照治理有关规定及自查事项,分别召集股东、董事、监事、总部及子公司各相关部门共召开了5次会议,仔细查找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认真做好会议记录。
5月28日至6月30日期间,公司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先后制订、修改了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机制。

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刊登于2007年6月2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开始接受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议。

9月12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检查。

10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深证监公司字[2007]75号)。

二、公司对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文件,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加强内部管理,通过自查活动发现公司治理方面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需要改进的地方,主要如下:

问题一:公司未制订《独立董事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已于2007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制订了《独立董事制度》,并经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问题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需重新修订、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已于2007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经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问题三:补充修订《长园新材基本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已以《长园新材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进行了全面的补充,并组织各子公司认真学习、理解和掌握有关制度,强调必须严格执行公司的有关要求。

问题四:需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的财务制度
整改措施:公司已于2007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在对原有的制度进行了部分修改的基础上,重新修订了《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核算》、《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核算》、《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所得税的核算》等制度。

问题五:继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整改措施:公司已于2007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与监督并重,切实增强了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问题六:需进一步加强董事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今后的日常工作中,进一步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各项条件,提高专门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的效率,授予专门委员会更多的决策功能,加大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力度,占现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问题七:专项制度《关于公司治理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于2007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

股票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07-039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深高债

权证代码:580014 权证简称:深高 CWB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深高 CWB1 权证上市 首日开盘参考价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9日发行了15亿元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该分离交易可转债已于2007年10月17日分离为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认股权证将于2007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现将认股权证首日开盘参考价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权证简称:深高 CWB1
2、交易代码:580014
3、权证类别:认购权证
4、初始行权价格:13.85元/股,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的调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上市数量:10,800万份
6、存续期:2007年10月30日至2009年10月29日
7、行权期:2009年10月23日至2009年10月29日中的交易日(行权期间权证停止交易)
8、首日开盘参考价:3.341元/份
9、首日涨停价格:4.879元/份
10、首日跌停价格:1.804元/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认股权证上市首日开盘参考价分析

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基本要素
1、权证简称:深高 CWB1
2、交易代码:580014
3、权证类别:认购权证

4、初始行权价格:13.85元/股,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的调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上市数量:10,800万份
6、存续期:2007年10月30日至2009年10月29日
7、行权期:2009年10月23日至2009年10月29日中的交易日(行权期间权证停止交易)
8、首日开盘参考价:3.341元/份
9、首日涨停价格:4.879元/份
10、首日跌停价格:1.804元/份

二、关于深高速认股权证首日开盘参考价分析
定价模型采用国际通行的权证估值模型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公式:

$$C = S \times N(d_1) - K \times e^{-rt} \times N(d_2)$$

$$d_1 = \frac{\ln(S/K) + (r + \sigma^2/2) \times (T-t)}{\sigma \times \sqrt{T-t}}$$

$$d_2 = \frac{\ln(S/K) - (r - \sigma^2/2) \times (T-t) - d_1 \times \sigma \times \sqrt{T-t}}{\sigma \times \sqrt{T-t}}$$

其中C为认股权证价格;S为标的证券的现价;N(x)为累积正态分布函数;K为权证行权价格;T-t为到期日目前剩余的时间,单位是年;t为无风险利率; σ 为标的资产的年化波动率;e为自然对数的底,取值为2.71828;Ln(x)为自然对数函数。

根据“深高 CWB1”权证的条款和深高速 A 股的有关交易数据确定以下参数:

1) 权证的执行价格为 K = 13.85 元;
2) 权证的存续期限为 T = 24 个月, T - t = 2;
3) 无风险利率为 r = 3.87%;
4) 最近一年深高速 A 股股票年波动率 $\sigma = 52.34\%$;
5) 2007 年 10 月 29 日,深高速股票收盘价 S = 12.25 元;
得到每份认股权证的首日开盘参考价为 3.341 元。

三、深高速认股权证首日涨停跌停价格的计算公式:
认股权证上市当日涨停跌停限制,涨停跌停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权证涨停价格 = 权证首日开盘参考价 + (深高速 A 股当日涨幅价格 - 深高速 A 股前一日收盘价) $\times 125\%$ \times 行权比例;
权证跌停价格 = 权证首日开盘参考价 - (深高速 A 股前一日收盘价 - 深高速 A 股当日涨幅价格) $\times 125\%$ \times 行权比例。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深高速认股权证首日涨停价格为 4.879 元/份;深高速认股权证首日跌停价格为 1.804 元/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878 股票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07-38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7年10月29日下午15:00
3、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南路111号公司11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绍强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0月12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62人,代表股份886,943,1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5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分项表决)
1.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含29亿元) 同意886,874,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反对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8%;弃权11,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2%。

1.2、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5-10年,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886,874,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反对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8%;弃权11,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2%。

1.3、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或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886,874,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反

对57,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65%;弃权1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35%。

1.4、决议的有效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
同意886,871,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反对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8%;弃权14,1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2%。

1.5、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1)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具体制定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包括是否向公司原有股东进行配售或具体的配售安排、发行时机、发行数量、期限、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等条款,是否有担保或具体的担保方式、是否分期发行或具体的分期发行安排等事项。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

(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同意886,876,2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反对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8%;弃权9,2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2%。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86,815,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反对5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78%;弃权69,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云南上地律师事务所黄松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7年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9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07-37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07]148号)和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07]157号),本公司于2007年3月至2007年10月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在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结合“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逐项检查,并根据上海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形成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自查报告”)。本公司的“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已由2007年7月4日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并于2007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本公司网站(www.cs-air.com)进行了披露。公司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同时报送广东证监局与上海交易所,并积极与广东证监局和上海交易所进行了沟通,确保“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客观、全面的反映了本公司公司治理的现状,自查中发现问题和提出的具体整改计划切实可行。与此同时,公司还对外公布了专门的电话和邮箱,以便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进行咨询。

在广东证监局和上海交易所的指导和帮助下,本公司已经基本完成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广东证监局于2007年9月11日派出检查组,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在检查中,对本公司提出了如下问题:

1、公司章程未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进具体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制定制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及对相关责任人的追究制度,未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整改: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中央企业,如制定上述制度,需上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本公司已将相关要求提交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待完成相关上报程序后,本公司将根据批复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公司章程中对于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权与《上市公司总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不符。

整改:本公司作为同时在内地和境外上市的公司,需要同时遵守《上市公司总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则,但上述各规则间存在不一致。由于中国证监会目前正在准备对《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进行修订,因此,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上述修订后再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3、公司在关联企业南航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问题
整改:本公司每月要求南航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财务部(以书面形式)通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南航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情况,以及南航集团财务公司下属四大银行的情况。在2007年各月南航集团财务公司均向本公司财务部提供了相关的书面资料。此外,经对2007年1-9月南航集团财务公司转存情况的测算,股份公司存放在南航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除向下属子公司发放贷款及缴存准备金外,都转存于国家依法批准设立的银行。

4、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权属证明尚未办理完毕
整改:公司一直在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争取早日将新机场的土地使用权和相应物业的权属证明办理完毕。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自查发现的问题
1、完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设置
整改:本公司已经于2007年7月成立了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一经成立,即已开始对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提出建议。

2、建立和完善长效激励制度
整改:目前本公司正在积极探索如何建立和完善长期激励制度,待相关规定明确后,本公司将积极稳妥地推进长期激励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3、加强董事和高管人员培训
整改:本公司在2007年积极组织了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中国证监会举办的各种培训。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在2007年6月8日以及10月举办的培训班,本公司每次都组织了3名董事、监事和高管参加培训。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交易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的相关规则,确保每位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要求完成培训任务。

4、一位副总经理在控股单位兼职问题
整改:目前公司已就此问题通过人事调任方案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预计能在年底前解决本公司副总经理在控股单位兼职问题。

三、整改报告的审议情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已由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并由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通过。

通过开展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本公司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管理工作进行了细致的评估,并结合广东证监局对本公司的现场检查和公众评价情况,对本公司存在的问题制定了具体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时限,并积极进行整改。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完善了公司的内部管理和投资者关系工作,增进了社会公众和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本公司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继续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不断加强投资者管理工作,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 2007-026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和湖南证监局《关于做好湖南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07]055号)等文件精神,我公司自2007年4月上旬开始,组织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所作的主要工作
1、公司于2007年4月8日召开中层以上干部大会(各分、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参加),学习贯彻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文件精神。

2、公司于2007年4月中旬成立了以董事长徐春生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制订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计划》,并上报湖南证监局。

3、2007年5月1日-6月30日,对照中国证监会通知中所列的100个自查事项,公司进行了认真自查,并撰写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报了湖南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于2007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

4、2007年6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公司电子信箱和热线电话,征求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5、2007年8月16日-17日接受湖南证监局对公司治理的现场检查。

二、自查整改情况
在此次公司治理自查过程中,我们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有待提高: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需进一步修订完善
整改措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精神,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及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产业结构调整步伐需进一步加快
整改措施:按照“做精做强主业,适度多元经营”的原则,重点抓好两项工作:一是从有利公司的长远发展的战略高度抓好土地资源的开发和利用,盘活株洲雪松公司和洞庭麻业公司的土地资源,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二是落实技术提升措施,加快新产品开发,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高附加值产品品种的比重,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来源。

3、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年度目标考核责任管理,细化核算单位,将目标、责任层层分解,进一步落实激励措施,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切实推行内部审计稽核制度,认真落实委派财务人员的制度,把内部审计监督约束机制落到实处。三是继续采取公司集中采购供应原材料的办法,加强全年原料供需情况的分析和原料价格信息的收集,并择机扩大集中采购的范围,有效控制采购价格,降低成本,堵塞漏洞。

4、公司员工的政策法规学习需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建立健全内部学习制度,每月组织公司高管和本部工作人员集中学习一次,各控股子公司每月组织中高层以上管理人员集中学习一次。学习的内容为证券基本常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度和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在适当的时候,聘请有关证券管理专家来公司授课,对公司员工进行系统培训。

三、湖南证监局现场检查后的整改情况

湖南证监局于2007年8月16日至17日对我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现场检查,并于2007年8月22日下发了《关于要求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07]055号),以下称“通知”。

公司董事会针对“通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制订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认真加以落实。

1、关于“洞庭麻”商标未过户的问题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为解决大股东欠款问题,2006年9月,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升集团公司将其下属企业湖南洞庭麻纺织厂(以下简称“洞庭麻”)的主业资产改制后,组建成一家新的公司,即湖南洞庭麻麻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洞庭麻”),并将洞庭麻公司作为抵债资产,抵偿对本公司的欠款。由于当时正在进行企业改制和清欠工作,加上洞庭麻厂已无生产经营活动,故原洞庭麻厂的“洞庭麻”注册商标未及及时过户到洞庭麻公司。目前,洞庭麻公司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已提出过户申请,在经过有关审批程序后,“洞庭麻”商标过户到洞庭麻公司名下。

2、关于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没有按规定占多数的问题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为达到独立董事占多数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关于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未形成例会制度的问题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去年以来,公司将主要精力放在清理大股东欠款工作上,因此,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相应减少。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健全例会制度,并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4、关于《公司章程》未明确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未明确对关联担保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的问题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本公司章程中已明确了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但有关条款需进一步细化,公司已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补充,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的规定增加有关证券投资的规定的问题。
整改措施: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没有按照新会计准则制度进行修订的问题
整改措施:
公司对财务管理进行了认真清理,按照新的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要求修订完善,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对我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强有力的促进作用。我们将以此作为新的起点,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质量,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日